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53868/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稅務總局
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稅〔2018〕55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局（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

為進一步支持創業投資發展，現就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一、稅收政策內容

（一）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種子期、初創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簡稱初創科技型企业）滿 2 年（24 個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 在股權持有滿 2 年的當年抵扣該公司制創業投資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二）有限合夥制創業投資企業（以下簡稱合夥創投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业滿 2 年的，該合夥創投企業的合夥人分別按以下方式處理：

1. 法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业投資額的 70% 抵扣法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2. 個人合夥人可以按照對初創科技型企业投資額的 70% 抵扣個人合夥人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經營所得；當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抵扣。

（三）天使投資個人採取股權投資方式直接投資於初創科技型企业滿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資額的 70% 抵扣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业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當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後取得轉讓該初創科技型企业股權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結轉抵扣。

天使投資個人投資多個初創科技型企业的，對其中辦理注銷清算的初創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資個人對其投資額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銷清算之日起 36 個月內抵扣天使投資個人轉讓其他初創科技型企业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

二、相關政策條件

（一）本通知所稱初創科技型企业，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注冊成立、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
2. 接受投資時，從業人數不超過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從業人數不低於 30%；資產總額和年銷售收入均不超過 3000 萬元；
3. 接受投資時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60 個月）；
4. 接受投資時以及接受投資後 2 年內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資當年及下一納稅年度，研發費用總額占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不低於 20%。

(二)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 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规定执行。

(二) 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 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 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五) 初创科技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

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5 月 14 日